

崇上基金会理事会制度

(2023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崇上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，理事会管理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由 13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，任期届满，理事可连选连任，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【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 5 人，且不多于 25 人，单数为宜。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】

第三条 理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- （四）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- （五）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第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。
- 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
- 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- （四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



第五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(四) 遵守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五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六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，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(五) 制定内部管理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(情况特殊的,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)。

理事会须有 2/3 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,并向全体理事公告。

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；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筹集、投资活动；
- 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解释权归理事会。

